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66號

原告 李宜宏

訴訟代理人 董晉良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鼎耐火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77萬6,930元（含醫療費用323,633元、工資補償545,272元、資遣費及預告工資179,025元、退休金差額612,000元、失能補償161萬7,000元、精神慰撫金50萬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8,422元，其中工資補償、資遣費及預告工資、退休金差額合計133萬6,2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266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2/3即9,511元，故本件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8,911元（38,422元－9,511元＝28,911元）。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准許訴訟救助，則於該裁定確定後，本件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訴訟救助之聲請如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蔡蓓雅